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有關營業秘密法之刑事罪責分析(上)

### 案例

國內曾驚傳有手機知名大廠之高階主管，疑似竊取公司商業機密，並密赴中國向當地國營企業報告，計畫在離職後攜至其於台灣所開設的手機設計公司或與大陸業者研發。而在現今產業蓬勃發展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形下，離職員工盜用或外洩營業秘密、行業間透過惡意挖角等方式不當獲取營業秘密，時有所聞。因此為期能有效遏止營業秘密侵害情況，新修訂之營業秘密法，已新增刑事罪責規定。是以，本文針對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規定部分並配合案例事實，加以分析略述如下，俾供參考。

#### 一、營業秘密之定義

所謂營業秘密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1)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可知營業秘密尚分為：

- (1) 技術性秘密：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
- (2) 商業性秘密：指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二、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

符合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有下列三項：

##### (一) 秘密性：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即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大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也不知悉，方屬之。若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即不具秘密性要件。如案例中手機業者所自行研發之介面程式，其獲利均依賴該等資料，自不願任由其他業者知悉，因此應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 (二) 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所謂經濟價值，是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且具備經濟價值者，不論實際或潛在之價值，均有保護之必要性。因此即使尚在研發而未能量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產之技術等相關資訊，因其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故亦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如案例中手機業者所研發之介面程式，雖尚未進行量產而獲有利益，但就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相較其他競爭業者而言，已具有競爭優勢，故其具有潛在性之經濟價值。

**(三) 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由於營業秘密的範圍太廣泛，取得法律保護的方式容易，因此若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營業秘密」未盡到合理之保護措施，使他人能輕易取得者，則法律自無保護之必要。而判斷所有人是否已達合理之保密措施之程度，應於個案依該秘密之種類、企業實際經營與社會通念而定。在實務中，企業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如：對於機密資料文件應標示機密等級、限制閱覽權限、簽訂保密條款等。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